

與古齋琴譜補義

卷之五

音調律法提綱

補城祝

鳳階琴輯

結其生

補城祝

鳳階琴輯

結其生

結其生

凡物之鳴，急促不一者，一嚮而已矣。舒之則成聲，聲長乃流韻。萬物因所感發，皆有聲，而其類屬各別。大小不同，高低等差，如雷震風賜，山崩水湧，鳥獸鳴啼，昆蟲啾唧，均是聲也。惟人為萬物之靈，其聲之大小高低，發而有節，得其生叶，成之為人聲。人之聲之大小高低，不一其等，其得生叶之音亦然。音之生叶，出天籟，自然合惟五宮商角徵羽之五音是也。少一而不足，多一則易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律法提綱

一

別，不容于增減。統此五音名均調。古宮名均，今主角名調。五音之上下，非無再生叶之音，因增一而更易，別叶其五，成別均調。益以徵其音之惟五而已。五音之上下生叶，增一即變易其宮，旋其餘。上曰清角，下曰變宮，又增一即變易其徵，旋其餘。上曰清羽，下曰變徵。與此原叶之五，則為變，與彼別叶之五，又為正。原叶之五，以增至此，正為變者，雖變易其正，猶見其為變。若在增之，則變勝于正。此消彼長矣。故增之二變為止也。但言其下之所生叶，二變者，猶未足明其音調所旋換之旨，自必該其上之所生叶。二清者，庶得盡發其音調所承接之秘。生叶

之音至五成均調。再生叶之二清二變。逾五而更易成別均調。二清二變上下所再生叶之音。與原叶隔不相入。與別叶接而相承。為各等之五音不一也。樂曲之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任其抑揚抗墜。更唱迭和。左宜右有。各得逢源。蓋叶成均調。而然叶成均調。則和。否則繆入聲之語言。鳥鳴之嚶轉。類屬雖不同。而其高低得生叶有節。亦符成均調。言語之長短等句。高低等聲。發之。頓挫。聞之可聽。即生叶之有節也。倘令一字之聲太高。一字之聲太低。或一句而作老幼兩人之聲者。則奪倫不叶。八音之類屬各別。合奏而克諧者。因竝同此均調。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律法提綱

二

也。倘令管笙簧為此均調。弦琴瑟為彼均調。兩不相和。叶。蓋奪倫矣。同類屬之聲。高低不一等者。分彙其生叶。則別為各等之五音均調。合聯其不等之聲。則序為微。漸之高低諸聲也。以高低不等之聲生叶。成各均調之音。製管律。順其次第。為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等序之律名。其相生之律。皆隔八。管律定黃鐘九寸始。合三分損益其一。得所生各音律之度。有度斯有數。設八十一之數。為黃鐘宮。相生至仲呂而終。共十有二律。黃鐘之上。仲呂之下。各有生叶之音。焦竑推仲呂以下之執始。至色育四十八。

錢樂之推至安運三百六十，予又推黃鐘以上之始，依至育遲十二，再溯而上之，均不能復生及黃鐘。於本數皆不推無窮盡，生不己者也。但得以明其音之微漸能復。為高低，仍不出自黃鐘至仲呂之十二音。成七調之圍，範之相近，音調天籟自然而成者，千古所不易。音原先手律，律以明其音，大樂簡易本無奧，深求律法反為晦，後漢所製簫笛七調之音失至和，律法尤為其惑亂，而益不易明。幸遺琴器，具音調律法之全，予即以此剖晰之，詳著于各篇，於倫復起，亦許吾言矣。

管弦律音異同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管弦律音異同考

三

考製律管，取同徑之竹，截長短之度，別高下之音，定黃鐘管度九寸，為縱黍八十一粒，以容受秬黍一千二百粒之積，為空徑用方圓面積開平方法，求徑得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三微七秒餘十一律管徑皆同，製由黃鐘管度九寸，三分損益其一之法，遞推各律管長短之度，而成高下之音。此製律管之法則也。如是而吹驗五音，其宮徵相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角，生變宮，變宮生變徵是也。不由三分損益一而得，清濁同聲，不從全截其半而應。如黃鐘九寸之管為宮音，三分損一，得林鐘六寸之管，不應徵音。其應徵者，乃夷則五寸六分一釐八毫之管，又以

黃鐘九寸之管為全度。截取其半。得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不與同聲。其同聲者。乃半太簇四寸之管。其半黃鐘四寸五分之管。乃與倍無射九寸九分八釐之管同聲。夫管之徑皆同。因以長短別音之高下。而所受吹氣。不僅于長短度間。竝于寬窄徑內。兩相承受其吹氣之輕重出入。而成音之高下也。如其長短之度同。寬窄之徑不同。則其聲音必各異。凡管長則聲濁而低。短則聲清而高。徑寬亦低濁。窄亦高。清吹輕亦低濁。吹重亦高。清。此管之成聲之自然者。猶之弦以緊慢別聲之高下。兼以巨細容受其緊慢。而始叶高下也。傳製律管法。但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管絃律呂異同考

四

明其長短之度。徑則以積黍一千二百粒為法。然黍之生也。種地有肥瘠。歲時有豐歉。其黍之長短大小不同。黍既不齊。一千二百粒之積數雖同。而徑之盈虛有異。其徑所受吹氣則不一矣。是以三分損益一。不得宮徵相生。全截其半。不得清濁同聲。自必使空徑與長短之度互合。其容受吹氣出入。而所生應之聲者。庶可以為律管之法則也。茲試以空徑自三分漸漸微舒至五分。成各不等徑之管。再以三分損益一。全截其半吹之。以合相生同聲為取準。又考管度之長短間。所差三分者。音彷彿相似。清濁而不清。須至四五分。音始得分別。

如簫笛之製體長僅盈尺具十二律之度以九寸黃鐘為最長居第一孔此言耳孔以四寸七分四釐應鐘為最短居第十二孔其上下相去四寸二分六釐間具十孔之位又非勻列而疎密者其疎者相離五分七釐餘猶可分具其各律其密者相離五分九釐八毫餘且每孔圓徑須三分乃勝出其聲勢必兩律竝挨擠而孔通併矣是以簫笛之製因不能分具其各律之孔故以兩律相併于一焉與琴弦之度長而位疎按差一指得分各律之音者彼此不同耳五音之旋換各調調各有其音各有其律更迭為消長各調之五音之律的切不易者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管絃律音異同考

五

莫如絲樂之琴與瑟

因其程移所以為準

次則俗樂之箏與三弦

亦可得取準若琵琶月琴於按位用橫檔膠定但能準

一調旋換不能移同於簫笛之併孔叶兩律者均各有

遷就音未為地的準久相傳習竟鮮能明之律管之與簫

笛製皆用竹籍吹氣出孔得音有直出橫出管簫直笛橫之

異律管之體式失傳但有長短之度而徑以積黍已未

足為準且其吹口孔底均未詳無可以取法考呂氏春

秋古樂篇音黃帝伶倫取嶰谷之竹以為律以生空

竅厚鈎者斷其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以為黃鐘之宮

次日舍少次制十二筒云云按古篆文又字又與寸字

曰似三字下又字乃重三字是為三三成數九其分字
讀去聲問韻謂勻為九分三三得九寸之意始合言黃鐘
之數以得九寸為管度也次日舍少四字意義廢解其
次日舍三字似是吹口含三字筆畫稍誤少一字抑是
哨字殘闕律管吹口或如今俗樂器之鎖呐與雙管用
蘆葦安于管口之上吹而得聲猶笛用蘆膜之孔而
令聲清亮或以哨含于人口而向管口吹之以應其音
也禮記投壺篇杜矢哨壺注枉曲也哨口不正也簫以缺口不用哨者其體通
長今尺一尺有盈可得其聲之清潤越若律管制乃古
尺其黃鐘管最長九寸較今尺僅七寸二分餘應鐘管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六

最短四寸七分四釐較今尺僅三寸七分餘如不用哨
而以缺口吹之宜乎吳氏穎芳以其管所受吹氣不符
其度之本量引證為有底並不缺口始合其度得受吹
氣充足出聲為符度之音乃合三分損益一宮徵相生
全截其半清濁同聲之法則也律管必須合此法庶與
弦律符一例其管徑法取準者且得以定為黃鐘之中
聲豈若索桓黍驗葭灰諸說徒費空談而無實驗者哉
律管製有底不缺口合三分損益其一宮徵相生

全截其半清濁同應說

臨江山人吳氏穎芳武林人吹幽錄云諸家言律管之文所

說製管皆缺口無底。若洞簫然。夫缺口而吹簫製也。非律管之正式也。律管有長短。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度分寸。有容受之積。實令受吹氣。如其長短容受。而出清濁之音。故十二律。可以度數定之。若管有缺口。則自缺口以下。受吹氣。而非全管受吹氣。即有所差。約二分餘。缺口吹管法。斂脣斜入其吹氣於缺口中。則斜入以上之管。不度。受吹氣。其差約寸許。是管之度數。雖取準而受吹氣。不盡到其度。計其度數之位。所謂九寸。或六寸之管。而受吹氣。不足至其九寸六寸之度之實。缺口內剝溝。順送下吹氣。若於度外計之。則增多其容受。度內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律製有底不缺口說

七

計之。則減少其容受。皆非取準之道。至斂脣吹氣。得聲有微猛之異。俯仰之殊。不可以齊其容受之量。以此當十二律之任。非管不能勝。病在於缺口之在其度之內。與外之不齊。吹氣之微猛。之有異。不可以為合其度。符其量之管。雖然。缺口微猛等吹。猶可。惟其洞底。則有甚焉。缺口無底之管。吹氣直入達下。由洞底出得音。缺口有底之管。吹氣直入至管底。不即洩。運行至全管中。轉而上達得音。吹氣充足。全管之度。如其度之實得音也。微斜吹之。弊已無。祖少差者。祇剝溝之小容。所不定者。僅俯仰之微異。若吹準氣。勻按三分損益其一。倍半同。

應之率猶可製成十二律音其洞底出音之管則是缺
口斜吹全操其權較其聲高於有底者一半試作同徑
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一缺口一不缺口俱掩閉其
底吹之其聲同再以一掩閉一不掩閉其底吹之掩底
者得聲倍不掩底者得聲半缺口管聲圓滑洞底管聲
清越以之取韻則善以之製律管則不合欲求其合度
聲準不移依度出音者須不缺口不洞底庶全其所得
之天順其本然而無牽制之病雖得聲不清越圓滑為
律無妨試作同徑同容受同長九寸之管二俱不缺口
不洞底吹之其聲如一再以一截半閉底吹之與九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有底引證

八

之管聲同正合恰得倍半之同應也將此法以八十一
數三分損益其一制十二律管仰俯等吹總不異音亦
不混為他律此則合度合量之法也蔡伯喈銅籥銘曰黃鍾之宮容秬黍一千二百粒因
蔡伯喈銅籥銘曰黃鍾之宮容秬黍一千二百粒因
有底故足容盛一也漢志云以子谷秬黍中者千二
百實其籥以井水準其概平概也水準其概置籥
水中口與水平水不入口秬黍不漂驗籥之直而平
若無底置水中則漂矣二也隋志驗容黍之言曰須
撼乃容撼者搖動拍擊令實也若無底則不可搖動

拍擊矣。三也。三者之證。則其有底可知。百一十五
 百求徑圍定率。有之。快。求得。未。誤。三。點。及。後。由。錯。對
 圓徑六。百。十。五。圓周三百五十五。以為比例。用三
 百率法推之。二率。百。五。之。圓。十。五。亦。不。誤。三。毫。四。絲
 四率。圓。徑。百。五。十。五。三。百。五。十。五。一。率。圓。周。一
 二率。圓。周。百。五。十。五。五。絲。之。四。率。也。兼。欲。味。圓
 三率。其。今。圓。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而。以。一
 四率。圓。求。今。圓。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六。忽。之
 三率法。本。之。西洋。算法。即。九。章。之。異。乘。除。同。也。一。率
 之。於。二。率。定。率。也。徑。如。千。周。必。定。如。千。不。易。也。三。率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求徑圍定率

如今所以知之數。四率為今所未知。而欲求知之數。平
 知所列徑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我所已知。但未
 知圓周幾何。故以一率二率決定之數。用為比例之
 準。則其法將第三率數與第二率數相乘。而以第一
 率為法除之。即求得所未知之四率數也。若始知周
 而未知徑。則當以圓周三百五十五為一率。圓徑一
 百一十五為二率。已知之周十分零六釐三毫四絲
 六忽為三率。如前法三率與二率相乘。以率一之三
 百五十五為法除之。則求得未知之徑矣。或由設徑
 與周俱未知。將何求之。曰管之積分八百一十分。是

所已知從長九寸則必圓面積有九方分九乘從長
百十今當以圓面面積之定率算之九寸得八

求圓面積方面積定率四率方面積一十一分
圓面積十萬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以為比例用三率法推之此處山面而五管空面

一率圓面積十萬圓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二率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對面圓

三率今圓面積九方分對面圓

四率求得今方面積一十一分四十五釐九十毫圓

平方定位不盡法百
釐為分百分為寸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求方圓面積定



如上圖外為方形內含圓形方之徑即圓
之徑也管空九方分之面畧圓形也從圓
面畧之積求出方面積即外包方形也得

此方面積以開方求邊即得方形之徑得方徑而圓

徑可知矣故一率之圓面積二率之方面積定率也

圓積如千方積定得如千以此為比例而立管空面

積九方分為三率是所知已者也三率與二率相乘

而以一率為法除之即求得四率方面積一十一分

四十五釐九十毫不盡將此方面積平方開之即得

方面積之邊三分三釐八毫五絲一忽即是方積之

徑此亦是圓積之徑也。或曰淮南蔡鄭之管空面積七十五分。求法若何。曰其法如前列於後。
一率。圓面積十萬。
二率。圓方面積一十二萬七千三百二十四。
三率。今圓面積七十五分。
四率。求今得方面積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
三率與二率相乘。以四率為法除之。得四率方面積之數。將此一十分零六十釐零十毫平方開之。得徑三分零九毫零一忽。再用前徑圍定率法。以三率法推之。從徑求圍。求得空圍九分七釐零七絲八忽。

開平方方法

方者四邊均等端正而不斜也。平者方之面平周坦而不凹凸也。方之大小在於邊度之長短。故以邊之度為方根。邊度之數自乘之。即方面平之積數。開者乃有該數無論若干積^成方面。以得其邊之度。然該數不等。未積成方。遽難得其方邊之度。因立法以推之為開也。開乃商酌得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與該數相符。為得其開之法矣。然商酌其邊之度。所自乘之數。何以即得與該數符。而無有餘不足斜^和。故法在於商初商未得。又須次商。或又未盡。故有三四五各

商以商酌盡其該數為終其法耳。初商酌其邊之度自乘之數如得符其該數則初商即得其方邊之度矣。如初商酌其邊度自乘之數與設數較多則酌減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少與設數較少則酌增其邊度自乘之數亦從而多要在於視該數之多少而商酌其方邊之度所得自乘之數始得以成其方。凡商酌其邊度而得自乘之數固不可多乎該數又未易即恰符其該數則設數內先宜初商除其邊度自乘之數其所餘該數以俟次商酌增其邊度也。增邊度之法立為加廉加隅加廉者乃於初商所得邊度

外令加廣闊也。方邊原有四加廉但於一角之兩邊加之共兩廉各長等如初商之邊度倍之則得兩廉共長之度既得其長須如其長共加其闊兩廉闊亦等故其如之可也。又何以知其可加闊數若干邪則視初商所除該數之餘數若干商酌含有幾倍兩廉之長數為加闊此兩廉之各長度即初商方根之邊度兩邊加廉之長與闊則其角尚缺一小方此即隅也。加隅所以補其缺而成其方角隅之小方邊度即廉加闊之度以廉所酌加闊幾倍之數自乘之即隅小方_之面積數也。商酌已得如兩廉之長有幾

倍為加闊之數若干。即以此所得之倍數有幾何。自乘之。又得隅小方面積之數若干。併此兩廉一隅之數若干。以除初商除餘之設數。如符合。此次商所開之方邊度。即隅邊之度。與初商所得之方邊度併之。共若干為方根。即得其方之大小也。如次方開法。猶未除盡所餘設數。又宜三商開之。仍加廉隅。再增邊度。須以初次兩商所共得邊度倍為廉長。酌其猶未盡之設數。為廉加闊之幾倍。由得幾之數。為隅自乘之數。併廉隅之數。以除所餘之設數。總以商除設數。至盡而畢。至有四五六七等商之法。悉如之。夫加廉之

長。則必以每商邊度相併加之。酌廉之闊。則必每餘設數內商酌之。其隅之邊度。即廉長之倍。有幾數。開增方邊之度。即其隅邊之數增之。開平方法。諸算書均有立說。初學未易了然。茲不厭瑣。詳其開法。欲人

易曉。加廉之闊者。酌有幾倍。如廉長之數也。欲知有幾倍者。於前商除去設數內。視尚餘有未除盡

之數若干。即于此計有幾倍之數。以得此幾倍。入自乘之。計數若干。共併其數。與未盡之數內。

須足其數。不足。則于幾倍宜減自乘之數。即少幾倍。自乘者。如三倍。則三三如九。四倍。則四四十六。

二倍。則二二如四。之類。

琴為絲樂。以絲成絃。珣木始鳴。因感相應。設絲無珣感。

絲珣感鳴。珣木始鳴。因感相應。設絲無珣感。

縱令絃極緊其鳴聲短促乏韻而不潤其理固如此琴
器之稱良其美在於聲聲之得其美由于所拊感拊感
所發聲美劣則又在于其材與製二者之相須材質具
其七製法成其三聲之美者何清實潤越之謂反是則
劣欲其美聲材質必得其清鬆脆滑四德俱全又經年
久液盡化性為最製法務令其應聚平準服準六要兼
備並使工精大體小節為良材乃先天生可成遇而不
可必製則後天造就能擇其必能成倘材之良而製不
善實負其美材之中等製盡其法庶全其天是以拊感
之理當明而材製可識材製之用宜究而造脩可知絃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絃拊感鳴說

十四

之拊木感鳴于琴也如絃之近琴面太離則不感面之
匱以底太空則不感岳巖之立面承絃不實則不感腹
內之近岳巖起空失中則不感此四者得聲之要鍵製
法之綱領也又必納音隆起失當則空蔽池沼出納無
關則散漫各均得感應斯體之立矣再則徽免微差宜
于折法之極勾安位之中的而得取準按不抗牧宜於
絃路之平直岳高之半露而得服指彈無影聲宜於巖
低之合度到倚之貼實而得清嚮斯用之利矣餘則體
式之華古軫足之端品七絃之清潔囊匣之護衛以副
其材製善者也

俗樂絲音之琵琶月琴二胡三絃等器其聲觸耳淫心迥異于琴有不可

同年而語者蓋其所州感鳴殊別致其聲亦殊別也其
岳不州實而置於中空三絃二胡之州于薄革蛇皮網
之而體腔圓窄較所感之聲短甚好琵琶則琴自夷
子以琵琶為勝河改其起空亦用絃到抵絃倚岳上與
邦之酌韻實五六分以其起空亦用絃到抵絃倚岳上與
取之酌韻實五六分以其起空亦用絃到抵絃倚岳上與
則仍如舊又開圓孔於背面中下準空自岳下離四五
或開于正面絃界左右亦可其內挖空自岳下離四五
分均作至四相文飾而上法仿於此正同板異令其州得
翠而潤透矣其製膠柱為取按換調音不叶遷就致不
和與月琴同病又不若三絃二胡之得在按取準若用
膠柱宜添設其位相去辨別於二三分之間今笛之孔
位亦然按調之音胥失矣如不用柱更妙惟按須練指
著實如此改製之琵琶雖不及琴聲然勝于舊製而得韻長潤越也多矣

楷材記

咸豐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余於滄城藝海堂書肆購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楷材記

得松絃館琴譜校舊存本另有楷琴記一則敘其友
人陸九來游孔林護楷枰異其落子聲因徧出所得
楷材延練川張敬脩同友趙雲所沈若庵戈莊樂諸
君監製琴十餘床其音清越而長超桐梓而上之直
與收藏古琴鳴廉古鯨埒美以贈諸友各一猶之西
海有石名昆吾冶成錢製劍剖玉如沉而薄視魚腸
泰阿也楷為枰稱生隱為琴則登清廟列明堂而器
尊顧不諱歟夫天下之得其用而有時用得其當
尤幸遇詩云倚桐梓黍爰伐琴瑟古之製琴不專用
桐梓矣余著材製發徵取材箒以武夷巖上虹橋板

為最良。凡材得輕鬆脆滑，四德為勝任，可為琴。推如
柁、樞、白棗、香檀等木，質具脆滑，又必經歷年久，液盡
輕鬆，音自清越，而韻長。求琴材於年久危木者，不遠
矣。是夜漏三下，桐君記。

均調七音以聲字叶說
調音以宮商角變徵羽變宮，命之名。以上尺工凡六
五乙，叶其聲。其合四二字，即六五之濁聲，無異于六五
也。五正二變之七音成調，生叶消長，至十二音幾及復
生，故約而止。范其音以為律序，其名以為黃鐘、大呂、太
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曰十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十六

二律，以一音律一律，命一名，所以識別也。至叶其聲，以
上尺工凡六五乙者，乃明調之音，即如命為宮商角變
徵，徵羽變宮之名，各調皆如此通用。一聞而不二，為天
籟生成，前人有以此叶調之聲字，以配十二律，泥定不
通用。如以合配黃鐘，下四配大呂，四配太簇，下乙配夾
鐘，乙配姑洗，上配仲呂，勾配蕤賓，尺配林鐘，下工配夷
則，宮配南呂，下凡配無射，凡配應鐘。又以下五配大呂，
清高五配太簇，清緊五配夾鐘，清六配半黃鐘，清其為
各調之五音之用，各自為聲字，而雜及凡乙，以黃鐘均
五音為合四乙尺工，餘調皆類此，往往入此，不諧。然此

由意定。莫能勝天然。所謂合四乙尺工者。知音聞之。仍叶為上尺工六五等聲。即俗伶聽之亦然。既以字聲泥配其律。當以一字聲配一律。而但以合四乙上句尺工凡八字聲配黃太姑仲蕤林南應之八律。其大夾表無四律。缺所叶字聲。乃以下四下乙下工下凡別之。蓋謂此四律之音稍低于四乙工凡。故以下字明之。此但以明其義之意。可非所以叶其音之聲也。大呂居黃鐘大簇之間。其音非六合。又非五四。自有其聲。故以大呂之名別之。夾表無律亦然。各聲其在。當如其聲。符以字聲叶之。再則凡聲之清濁本屬一音律之名。清本全一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七音以聲字叶說

十一

其說以合與六四與五而各別為二音。且又以下高緊云者。如下四高四下五高五緊五及五。則又各別為六音。故以黃鐘與半黃鐘清大呂與大呂清夾鐘與夾鐘清各別為二律。且也。既以夾鐘為下乙。則夾鐘清當為高乙。而又為高五。既以下高緊為三音。當別名律三。而混名同律。夫叶聲以工尺等字者。為調音之七聲。而用故使各調皆同為一例。非用為叶十二律之音也。蓋以一字之聲一符其一音之聲。一不可以下高緊。加于其字為兩聲。而叶其音之一聲也。又不可以此字聲。而沉於其律也。若定其十二律之音所叶。須取十二字之聲。

別之。又必可通用。細揣其音聲。以上勾尺了工三凡六
大五半乙字聲十二叶之。仍寓調音之七聲于中。而通
叶不雜。似有愈于下四下乙下工下凡之說也。或曰了
三大半等字聲。恐未為的叶。然凡習聽舊聞。慣熟成自
然。所傳工尺等聲。亦猶是樂奏之成調用聲。不過七音
而已。以工尺等字聲之用意。為易順口。便于歌咏。毋須
及十二律之音。此則為七音立法。非為十二音立法也。

以合字為最低配黃鐘辨

以合字為最低之聲。以配叶黃鐘為最長之律。似也。聲
之高低。因于微漸而各別。及至倍半復相應。斯亦自然。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合字配黃鐘辨

十八

而然者。試于絃之按位驗之。倍半相應是也。管之倍半
有同異者。有底無底之受氣不同。故應之同異有別。有
底則吹氣充溢。如其度。故同應無底則吹氣直下。出其
度。故不同應。須于其倍半而九分之八。始應十二律聲
之高低。以應鐘為最高。若以黃鐘之半比之。則更高於
應鐘。若以應鐘之倍比之。則又低於黃鐘矣。以合為最
低者。不有倍乙之更低于合者乎。以合為最低配黃鐘。
亦未必然也。五音以宮最低。羽最高。宮之半。則高於羽
羽之倍。則低於宮。樂奏於五音。倍半並用以贊助清濁
相應。以相濟。非可以此泥執為高低也。

設數明律說

聲音之發有聞無見無形跡可據聖人因之以製管律以律其聲音為軌範自宮而商角徵羽之序管製之率合三分損益其一之法得其相生為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次第證諸經度亦變徵以下生之無盡用之有節取遞生叶成為七調共十有二音故律為十二律由律音得律度計度而得數因設數法以明之取九九八十一之數為音之始宮是也從此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其生叶徵商羽角之數皆得成數明其為五正音也又推角下生叶變宮變徵之數乃有零而尚不錯雜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設數名律說

十九

明其為二變音也再推二變以下所生各音之數則錯雜矣明其為七音以下之音與五正音調不叶也謂之律數者製律以定音高下設數以明音等差律定黃鐘始音叶宮為君數相承互用黃鐘數定八十一餘十一律數如法推^{皆定}再推至四十八律及三百六十律之數以見音之微漸成高下而微漸即高下之音矣此所定之律數合各律而言之則某律為某數雖然分各調而言之則凡律之為宮者皆可定為八十一之數凡律之為商角徵與變宮變徵及下等音也^皆皆可如法而定倒直捷更簡明可不必拘拘於某律泥定其某數而得

通用也。蓋音律數三者原相承無適不相濟，所以脗合者，悉由於三分損益其一而生之法度同，故得互通之為用，無異於各律分定之數也。
十二律始終止十有二說。十二律自黃鍾始，相生至仲呂，固不能復生及黃鍾，雖推至無窮盡，亦終不復返，但見其聲音之微漸別，差等其微漸之中，又各自生叶，成各等之五音之調，匪僅六十調，八十四聲而已。此推音律以數，設八十位，按位一等數，以位度之。位，證之，固屬生生不已者也。定律以黃鍾始，至仲呂而終，何也？蓋仲呂所生執始之音，與黃鍾之音，又其生黃

與古竽琴譜補義 首集 律之十有二說

鍾之始依之音，與仲呂之音，所差數位，不相遠離，雖非如一不二者，其成調之五音高低相近似。仲呂所生執為商，變虞為角，去減為徵，結躬為羽之調，與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之調，彼此高低近似，生黃鍾之始，依為宮，林鍾為商，南呂為角，黃鍾為徵，太簇為羽之調，與仲呂為宮，去減為商，結躬為角，執始為徵，時息黃鍾以上，仲呂以下，各推得一十二音，與黃鍾至仲呂十二音，仍同其節序，不出其範圍，且也。既以黃鍾至仲呂所叶音調七，已適合人聲之歌，永高下得其中者，何必又取不及乎黃鍾，有過于太簇之音調之聲，而斤斤輕量，分別其微差哉？猶之算術之徑一圓三，有時零，二四一五九之數，歷法之四時八節，有歲差，

徵始仲蕤林夷結無運應執大時夾變癢也
此六律近似

羽期姑仲蕤林夷結無運應執大時角大
之餘類此借言

宮大太來姑仲蕤林夷結無運應執商大
之餘類此借言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宮

應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

各均調之七音應叶某律表自左橫○此表如黃

黃鐘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蕤賓為徵林鐘為

徵南呂為羽應鐘為宮此黃鐘均調之七音也列

兩律名者亦音

音調失至和辨

音調之叶所得至和出於天籟成之自然八音之中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某律旋各調五表

絲為最器制惟琴備諸音調之全悉得以準其至和竹
樂古制排簫列管笙簧等器皆以每笛俱一音備十有
餘笛以應諸調音之旋用使各至和叶而無相奪倫後
人制為洞簫橫笛乃於一笛旁開六孔所得七聲每孔
音其一音由笛下耳孔更迭互旋以成七調每調七音
出六孔全閉以取用也乃起自東漢相傳既久奉為法則無復考議殊不知音
調從此遂失其至和之相叶而於十二律法為七調之
用者反為混亂幾不可明辨矣幸而琴器猶存音調可
證和謬自見夫聲之成調因生叶而然始音以為宮則
自宮生徵而商羽角序次高下即為宮商角徵羽五音

所生相叶理一無殊而高下之序角徵羽宮閒則自有其節而調乃以成角再生為變宮變宮再生為變徵一生變宮則五音更旋舍藏前宮用行後角後長前消所得以調旋各別者即在此長消遞旋至得其調七相須十二音此末所長之音似可以生其始音者但稍高甚微非數證難辨故音以至十二而止調以得七為用古樂音調之準而至和者蓋如此是以定為黃鐘等音律為十二以識別之其編鐘編磬金石樂器亦皆排列十有餘具十二類非備此數不足以應諸調音之和叶為用理勢必然也橫笛洞簫之以一笛六孔得七聲以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文字和再

二十三

應七調之十二音之用者蓋缺而未備因借而遷就故失其至和其病在角徵羽宮閒其序非有節并生叶下準以琴之弦位按準其七調所叶之五正二變證之則知其音有可同於其位而旋叶之者同此一位音前調為徵後調為宮也有必另於其位而始和應者前後調音非宮即徵另其換別位而始應叶也其弦位上下各音相去雖分寸之度皆得分別按準至和以驗七調所用之音必須十二豈得以七聲可該絲樂器于一弦位之間可備十二音之應竹樂器于一竽度之中似亦可應其十二音然其體度之長短有殊指按之可否不同橫笛洞簫之製所不得于一竽閒開十二

孔以應七調之音和準者蓋屈於其度自吹口至末相去僅尺餘若開十二孔其位非勻列疎則音可分密則孔相并且啓閉出音周按指不足勢必不能為此橫笛洞簫調音所以不準也若欲于一簫開各孔而得調音和叶者必須每調製一簫按準音開孔七調備七笛庶得均應善且可以證其舊製借用于同孔之音遷就而應非以橫笛洞簫之六孔七聲與琴瑟之音位逐一知較則其調音所用之異同和謬自可別調音之備于絃勝於管而琴又勝于諸絲樂瑟所用柱以和音謂不可膠定蓋亦為取準後人所製琵琶月琴則是膠柱也故

與古齋琴譜補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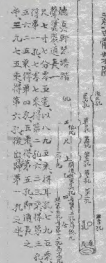
首集

三言說夾至和辨

二十四

于七調音亦遷就而用又不若三絃之取準于指按可得十二音乃倚聲於笛以笛為法則因而亦舛謬聆音在耳聽古獨稱師曠今之老伶工檢熟亦能辨調音之高下順序為宮商角變徵羽變宮之名即上尺工凡六五合四二字之聲古謂之為均以宮音上字為均主別其均之律名如黃鐘均仲呂均之類今謂之為調以工字角音為調主別其調以聲字如六字調上字調之類命名雖殊其實則一均調之更換在于宮角兩音為關鍵琴絃換調慢宮為角緊角為宮一為角所生之音一則生其宮音者彼此互易理一所致音調之和

準必由于生叶至五，而序順有節，七調之成用，又必由于長消十二，而各叶有準，橫笛洞簫之缺其音，而遺就以應，不得其至，和九音安可奉以為法，則得不五辨而正之乎，今以橫笛洞簫六孔七聲，按七調，逐一以證其謬誤，圖列如左。



橫笛製管自吹口至耳孔為極長度，極低聲合字，故必全閉六孔取之，然後列第一孔四字，第一孔已字，第二孔上字，第三孔四孔尺字，第五孔工字，第六孔凡字，七聲即廣管六孔所注之音為本調，均名小工，然其孔字雖同，而其筒內空徑之大小，吹口至耳孔度之長短，則各異，因而開各孔疏密亦相殊，故其發聲者高下，各有別也。聲疎相和叶，大約廣之第一孔四字，五字，留之第四孔尺字，音同，留之第一孔四字，五字，留之第五孔工字，音同，是則廣之小工調為笛之四字調，正笛之小工調為笛之七字調，彼此音之同者，則其孔位字異，同者，相須乃相和，應茲以廣管可擬七調，第十一音相收，則于某調某音和，得者見精于其製，必每調一管，舉音開孔，庶得七調之音均和，準或每管開七孔八聲，或八孔九聲，如修樂吹之樂，則于二三管間，可備十二音，以準七調之至，和必勝于六孔七聲，理勢然也。

廣管七孔五字均調七音字聲和謬圖考



此六孔七聲，于十二音，可缺有五，今于其孔位之間，虛其位而取之，所取其孔者，與某調中之七音，有可旋而和叶者，同用其孔，有不可旋而遠，就者，借用其孔，遠就借用之孔者，不得至和，然有其至和叶之權，于其虛位之間，用宜在此，是別有其孔也，同孔別孔，共韻十二，茲按具之為黃鐘等律，均順其高下之序，為十二音，其動占大兩律，期與天兩始，而仲兩律，架而尺兩律，卯與無兩律，彼此音聲，兩相近，似考之數位，相去甚微，無須細別，仍為十二也，音始以黃鐘生，終于仲呂，仲呂音近似始依，始依乃生黃鐘者，故以仲呂回復生黃鐘，以

黃鐘旋為徵商羽角。即以仲呂無射夾鐘夷則為其宮也。黃鐘為宮上字者，五音十二律之體。黃鐘為徵商羽角，合尺四工字者，七調七聲之用。立體為用之，音隨道其聲，生叶十二，序名音律，旋成七調，殊途同歸，名異實同。總不出此範圍，以證簫笛六孔七聲，其缺未備，遽就借用，調音失和，悉能明辨。

樂奏明調收音起接傳神說
樂祇以五正二變七聲旋成諸調，該備乎人事萬物一切之形狀，皆得以發其神情，樂之為義大矣哉。所以然者，在於用調收音起接三者為綱領，而秉平清濁輕重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用調收音起接說

二十八

疾徐之相成也。音之生叶為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順逆連間，文成句讀，而於每句末字以一音而歸注之。猶之詩賦之押於某韻，即所以傳其神情各別也。燕樂以此為某調琴曲，以此為收音，所注者在是，間又以所生之音相叶，或由此而轉用他音，仍復歸其原，不離其本。收音雖別其神情，又必配合其均調，蓋收入為宮商角徵羽五音之一者，是於一調中傳其神情各別也。各調之宮商角徵羽五音各一者，是於各調中傳其神情又各別也。收音必兼配用調，因各有所宜，則神情畢具。至於起接相應為終始，短行而不悖，有收必有起，起即

其承接起接之聲。或即以所收之音而接起。或以收音所生之音而起接。或以句末字聲序下之音而連貫。如之下為尺。尺之下為工。工之下為六。六之下為五。五之下為上。上之下為後。起接前收。兩必相諧。叶母乖戾奪倫。如若突起者。憤激之所發。意不平而然。琴絃自一至七之序。巨細等差。發為高下清濁之聲。五音所旋于諸絃。成各均調。因各有神情。不僅於一調中之五音各別也。試以琴曲所收某音。用各調鼓之。或以所收五音各一。用各調皆鼓之。其起接之諧叶突起。均不異。絃序之散實應聲。各有分。可聆其各調所收各音之神情。而得識其各有所宜也。夫神情之足與不足。

者。如作文之練字。練句。其字之義同。而其字音之平仄。重輕。較有強弱。而有勝宜。收音如之。用調猶之練句也。調音之旋于七絃。其絃之巨細清濁高低。所叶五音之序。字或出於絃之細而清高。羽或出於絃之巨而濁低。字宜低濁。羽宜高清。商徵次之。角適其中。五音之聲序。如此。舉字羽而音之相易。則商角徵三音之遞易。亦然也。音因不謬。聲則有分。其六七兩絃。因而濟一二兩絃之有過不及者。蓋所以成其各調之神情各別。有如此。是則其六七兩絃。未必不始自羲皇創制所原有。毋泥為舜彈五絃之琴。而信說者謂為文武續加此二絃也。茲以五音各調之聲。所發神情。舉其大概之意列左。

宮音和平雄厚莊重寬宏。商音慷慨哀鬱慘慙健捷。
角音圓長通散廉直溫恭。徵音婉愉流利雅麗柔順。
羽音高潔澄淨淡蕩清逸。

一絃為宮主均調五音高低清濁與絃之巨細發聲相
得宮商居於一二兩絃收音概用則偏故以六七兩
絃之高清濟之調聲恬靜幽逸宜於岳陽神化猗蘭
白雪墨子等曲。

二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二絃商居三絃徵居五絃
皆加緊而得。或角羽兩絃
慢之亦然而羽居一絃更為低應故
以六絃之高清濟之調聲高悽清逸宜於秋鴻搗衣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詞翰命全五式說

三十

春山杜鵑等曲

三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三絃徵羽居一二絃似不
相得其宮商宜低濁有一二絃之九十徽位濟之其
徵羽宜高濤有六七絃之散聲濟之皆相得矣宮居
于三絃與各調之音較之調聲中正和平宜於諸曲
者多。

四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四絃角居一絃而羽居三
絃角羽皆加慢而得。或宮商徵三
絃緊之亦然羽更為低應調聲
縹緲徜徉宜於樵歌挾仙游洞庭等曲。

五絃為宮主均調五音宮居五絃加緊而高羽居四絃

更低其宮商宜低濁而高清徵羽宜高清而低濁調
聲憤激昂爽宜於屈子搔首離騷胡笳等曲
五調惟一二三絃各為宮五音高低清濁與絃之巨
細相得至四五絃為宮其徵羽居三四絃所宜高
聲發細絃宜低濁聲發巨絃者應在一二六七之絃
九十徽位此一與六絃二與七絃五為相須琴必有
七絃矣五絃之云古制抑有兩式或問琴加八九絃
可乎余曰五絃以後加之以應清濁其一與六二與
七則三與八四與九五與十皆然琴之二十五絃五
十絃者倍其五音瑟不_在按重為濟應琴有按取加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五式說

至六七絃已適用至八九則繁用中之道而然也

琴調黃鐘仲呂相轉及無射夾鐘夾則五均調絃

音位序止五式說

琴調初以三絃為宮順四五六一七二之絃序為宮商
角徵羽之音序名本調先於此調之五音配定為何律
然後或緊或慢轉旋某絃之音應得何律即以其為宮
者名某律均調顧不容紊者也前絃律考實卷中以絃
配律互換調篇已列圖說辨證其謬誤論定其正耳按
各家琴譜所稱外調者命名不同以三絃為宮名本調
餘卷言外調有別其
慢三絃名慢角八慢六一絃名慢呂緊五絃名慢宮或
名姑洗又緊七二絃名清商或名婁京緊五又慢一絃

調名黃鐘諸無稽諸說雜亂等名固無足論其有可原之故近似之誤者為剖其義如春草堂琴譜本趙子昂以琴原之說以三絃為宮配仲呂之律為均主調四絃商五絃角六一絃徵七二絃羽等音則所配律應以去減四結躬五執始六一時息七二等名為本調從此而緊五絃結躬轉為換無射均調又緊七絃二絃同緊時息轉換夾鐘為宮換夾鐘均調皆於逐調之角絃緊之換律為宮音者即以名其調也從此謝而慢三絃仲呂轉換變虞為角旋執始均調又慢六絃同慢執始轉換遲內為角旋去減均調皆於逐調之宮絃慢之換律為角音即以所旋為宮音者以名其調也夫何不名執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轉命名式說

三十二

始去減之均調而名黃鐘夷則之均調也推其意義明之按仲呂均調所慢三絃轉換執始均調者其五音與黃鐘均調又五音皆近似較與絃位差一指又按黃鐘均調所緊三絃轉換始均調者其五音與仲呂均調之五音亦皆近似較於絃位亦僅差一指因此執始與黃鐘始依與仲呂均調音位不其相殊故以黃鐘仲呂互轉而名之也按稱慢一三六絃之夷則均調者非以本調即慢之之謂乃於所緊五二七絃轉換夾鐘均調後又緊其四絃去減轉換為宮所換為夷則均調者乃餘三一六之絃未緊如所云者蓋以緊之之絃為緊視未緊

射

之之絃為慢與從本調就慢三一六之絃比之聲固高下不同而其轉旋至四絃為宮主調與其各絃之音位序則一而無二故以此夷則均調為慢三一六之絃也夫均調音律皆始黃鐘列於絃序自一絃為宮黃鐘均調主論其轉絃換調則宜由慢而得四絃林鐘二絃太簇五絃南呂三絃姑洗復一絃應鐘復四絃蕤賓各旋為宮成均調者者共有七若再慢而得二絃旋為宮乃大呂均調其序宜居第一絃因居第二絃不當其序矣於此所得三絃旋為宮姑洗均調主論其轉換此七調者乃於由緊得其五由慢得其二由緊所得至于一絃為

宮黃鐘主均調之始若復緊轉之則得三絃為宮始依均調其音近似於仲呂均調之音因借名為仲呂均調俾與黃鐘均調兩相互轉故即以此為仲呂均調者主論其轉換由緊而得五絃無射二絃夾鍾四絃夷則一絃大呂各旋為宮成均調大呂乃黃鐘陽律之陰呂也轉居第一絃則得當其序矣若再緊而得三絃旋宮是蕤賓均調宜居四絃乃越其序矣大呂蕤賓兩均調轉居絃序得當者故必以一絃黃鐘三絃仲呂兩均調主論其轉換庶今不失絃序矣蓋黃仲為相生始終兩律一三為轉換周遍兩絃互為樞紐該括均調良有深意

此其名義可考而得剖晰者也

弦音調銘

由三弦為宮名本調者起旋換五
二四一弦各為宮調五式周復同

絃雖七音惟五絃與音順序數一二絃六七輔三為宮
二七羽一六徵同應取音周旋輪復主止五式為調譜
任各轉不踰矩

一三弦為宮旋角徵釋朱子之疑辨

音調律法失傳由於不采風頌詩歌寢廢唐代詩章七
絕猶皆可歌迨宋燕樂以後變為詞曲排律等制因去
風頌益遠甚矣至成昆曲好尚新聲繁音促節以供樂
佚於國政民風已不相及而世儒文士但工詞句以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音調卷

三四

竹管絃為優伶所業不習其器雖知音律之名而不識
聲調之實時俗伶工但熟工尺雖知聲調之用而不識
音律之原是以兩不相入不得以明其義之所以然也
夫聲由心生音因聲叶調即音成律正音調音蓋先乎
律樂具音調律法相須為一非分為二者絲竹管絃之
器即備音調律法之用以證實其理義未有不精習其
器而能知者也宋蔡氏律呂新書為秦漢後言樂律之
最然證於器驗於聲而有不合同時朱子嘗與辨難於
琴之三絃十一徽位有疑蓋誤以三絃猶屬一絃黃鐘
為宮調之角不識其絃已轉換為宮自成調一弦黃鐘

乃旋為其徵音之絃其十徽之位乃應三絃宮音三絃十徽八分之位乃應五絃角音所言十一徽者其位亦微差誤矣夫琴以一絃定黃鐘為宮三絃姑洗為其角五絃南呂為其羽其按位相應一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三絃角音三絃於十徽位應五絃羽音於八徽五分位應一絃宮音此則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以三絃為角而然凡調之宮絃於十徽八分位應角音角絃於八徽五分位應宮音同轍皆然為不易也今琴調之三絃於十徽八分位應五絃之音五絃於八徽五分位一絃於十徽位應三絃之音則三絃轉換為宮音主均調一絃旋

而為徵音五絃旋而為角音非復一絃黃鐘為宮之調何得猶以三絃為角乎以角絃獨下一徽應羽絃其誤即在此可證因於不習其器而然矣茲以黃鐘可旋為徵則亦可旋為商羽角不為他律役之說蓋尊黃鐘而言也音調未成叶之先隨適其一聲以為宮為商角徵羽均可初無所謂為黃鐘為宮為君主迨既相叶成其調再遞相叶成各調音至十二始為黃鐘等名黃鐘之旋為徵商羽角音者謂為仲呂之徵無射之商夾鐘之羽夷則之角皆指黃鐘一律以仲無夾夷四律為其宮然非的準此四律因與相近似即以為其律是則黃鐘

之律未嘗不可以為他律之役也。尊之不為役雖令生
叶相旋之音。至六十調至五十四。而其聲之高下等差
甚微。總不出此十二音之圍。而得其綱也。音調律法
之理本簡易而不煩。後人求之愈深。而失之愈遠。推之
益密。而使之益晦。音調有天籟自在。律法具琴器猶存。
考證其實。莫備於琴。古今無殊。舍實事而空言。何以能
明其義而得合乎。

均調以絃別名說

琴之七絃散聲。惟和叶五音。不列二變。六七兩絃。乃一
二兩絃音之清。以應其正半相比而同也。每絃各旋此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均調以絃別名說

三十一

五音。以主宮之絃。而名別其調。如一二三四五絃。各為
宮之調。六與一絃。七與二絃。兩相比同。其式則止五而
已。諸調不外此五式之絃序音位。輪復周迴。體用式同。
高下音異。如配叶某律為宮。主其均調。則其五音。自有
其律。與之相叶。一定不易。和絃成均調之聲。隨適其高
下。皆得叶五音。不必拘定律其律。可以按照名其名。惟
其音旋絃序。絃主宮分宮冠均調。是故以為宮主均調
之第幾絃名之。別此五式而已也。

凡均調順絃音序位。按叶五音為某絃均調。
凡調韜之諸絃散聲。悉可以相叶為宮商角徵羽之五

音是以五音均可使應於諸絃每絃各但以主其五音之一也。調定某絃為宮，餘則順其絃與音之序，並立成五音，散聲如是。按如絃序，凡所同位實聲，亦復如是。均叶為五音者也。如調定三絃散聲為宮，則四五六七均此於諸絃散聲定為商角徵羽。絃音兩相順序，循序而按。其凡同位之諸絃，悉叶成五音。如按十徽，或十徽八分，即得五絃為宮之調。按九徽，或八徽五分，即得一絃為宮之調。按十三徽一分一釐，或十二徽二分五釐，即得四絃為宮之調。按七徽九分五釐九豪，或七徽六分二釐五豪，即得二絃為宮之調。此雖按有二位，聲各五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調序位叶五音說

三十七

音而其宮主同絃，調歸共序，故凡五音諸絃，循序按同位，位相叶。七絃各調，為宮絃共某某命名。夫音叶叅伍，調主錯綜，序同相得，位各有合。辨調審音，可於一調之序，而明各調之音矣。其徵位考。彈按絃音徽位，必須的準，乃得至和叶。歷來琴譜，均無確論。蓋不知其實合於三分損益其一之法，而得我生以下之音位，逆溯而推，可得生我以上之音位。絃度以是推求，則各音位，皆得的準而無疑。何以知其必然也。試驗於彈琴調和其絃，以九十九兩徽位為和應者，而知

此即其法則也。九徽之位，乃全絃之度，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全絃之度，為七徽之位之倍，乃十徽之位，三分益一所生之音。七徽之位，為全絃之度之半，乃十徽三分損一所生之音。凡絃度倍半之音同，損益之致一。知此則知生九徽位者，乃全絃之度，生全絃度者，乃十徽之位也。知全絃之度之為宮，九徽之位則為徵，十徽之位則為清角。全絃之度之為商，九徽之位則為羽，十徽之位，則為徵矣。角徵羽絃音位，仿推其法，則一為我生，一為生我。按之無有不準。推我生，以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推生我，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或以三四法實互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徽位考

用而推生我我生之音位亦然。凡於絃之散按聲位，所至一音，溯遞而上之，推生我，遞而下之，推我生，自宮上下，各至十二，則諸調音位，皆得盡明。推無窮盡，總不外此圍範，所相去甚微。夫生我者，我是為其所生，而又有生其者，由此而推，仍像三分損益其一之法。揆諸以三四法實互用，其致之理一也。

求徽位揆法

由岳山龍齧內界對折之中，得七徽。七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徽。十徽至齧對折之中，得十三徽。十三徽至齧，均分為九。須分取其八，再加以一指甲痕，即得

同十三徽八分九釐二豪之位自此至岳四分對拈之
又坤取三得九徽八分七釐八豪奇又由此至岳四分
取三得七徽五分四釐九豪奇餘位皆照此法求而
均得如四分取三之位或至中準七徽以上者倍之
則在下準迨求至九徽再求得之七徽倍之則全絃
度之位復四分取三則得十徽之位矣驗位之準於
九十九兩徽要在於逐次所分之極勻則各徽位皆的
準此四分取三之法較三分取二之法尤捷便易此
法求得下準各徽位二十有四半之為中準之各徽
位又半之為上準之各徽位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求徽位捷法

三十九

泛實同聲位考

泛聲自兩勻得聲一位至十勻得聲九位凡所勻得之
首一位與倍之第二位再倍之第四位又再倍之第八
位其按實之聲皆與泛聲同惟倍為然猶之三準之位
倍半同應者也不合倍位之泛聲其位按實之聲則與
異泛聲原出於全絃之中位即其半也中位之中又得
泛聲即其半之又半也其半以全為倍又半以半為倍
以全為再倍也泛聲又出於全絃之三勻之位得生音
又於三勻而復三勻之仍得其生音三之所以泛實皆
同也泛必由絃度勻分而得其聲之位其位如合律數

圖中所列濁角清濁乃生宮以上之音其聲高於角
徵於羽 宮於 非謂其倍半同聲之清濁也本宜名高

角高羽舊說云然仍宜辨之亦一夫動云未詳

右三圖每圖上載三準各位其音所同中列五音各絃

散泛實三聲每絃未列某音之絃上列泛音下列實音

中列泛實同音而字向右者以明中徽徽之右與相對

位同此泛音第一圖乃或緊或慢轉絃而得叶某音併

或未緊未慢不轉絃而旋叶某音者是皆成為某音散

聲之絃也旋之云者蓋同此聲之絃前詞原為宮音後

調旋為徵音宮旋徵 徵旋商 商旋角之類絃雖未緊慢轉動音則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轉與不轉絃音位圖說 四十二

已更易旋叶與轉亦無異也凡絃無論其序之次第惟

辨其轉旋為某音諸調凡主為此音之絃者其散聲音

同而序異其泛實二聲各音位絃主同而位不異矣第

二三兩圖一則宜緊一則宜慢各轉其某音之絃乃可

不緊可不慢而代為某音之絃者絃既不轉則無其音

之散聲各但有泛實二按聲之音位其絃所代為某音

雖同其泛實聲所按為某音位則各異矣夫絃之轉與

旋其散聲者體皆成其一故用亦一矣絃之未緊未慢

其散聲者體各別為二故用亦二矣因別其不緊其不

慢各代為某音之絃各具泛實二聲之音位較之轉旋

之絃考其按音一則俱上半位，半位，半位，一則俱下半位，
下慢者，此分列三圖，各具五音絃之位者也。凡調每絃
主一音，即審此絃，或經轉旋，實為某音，或未緊未慢，代
為某音，此三要者，均須明辨分別。蓋絃各其音，音各其
位，惟能了識，逐絃各音位，而琴之絃和諸調，式止於五
者，不外轉旋與不緊不慢三法。習熟乎此，審音辨調，主
調叶音，皆得而不謬矣。

圖歌

圖線如絃作繪絃，主宮為冠，每絃主一音，序次日商，角徽
羽贊，序調以宮商角徵羽為序，絃以一、二、三、四、五、六、七為
序，第幾絃為宮，順其音序，絃序相配，贊成其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圖歌

調識別位聲，五音諸絃各有七音之位，上泛下按，泛聲
上按，下按，泛按音同，泛按同音，於線中看，絃於下準位音
中上竝貫，每絃音位有三準，下準，泛由中徽，左右對喚，
泛聲由七徽分五左，兩相對鳴，同音如一，與十律法三
三至六徽，四分四釐，與七徽五分五釐之類，律法三
分損益一算，律法以全絃之數推算，數位音符，致一倍半
律數之位，與音之位符合，損一之數，即益一之數，之末
益一之數，即損一之數，之符，其音皆同，致一無二也。
角宮位移，證數莫竄，各絃位均於九、十、兩徽得音，惟宮
位，在八徽五分，不同位移，蓋角數六、十四、宮數，絃轉調
之半，四、十、零、五、通當其位，以數可證，莫能竄易，絃轉調
更不轉亦換，換調用絃而換調也，亦緊慢轉絃，五音取
散，轉絃不外於緊慢二法，絃如不轉，調在按判，不緊不

則絃未轉散聲未改何以換調辨調觀圖尋音不亂
須於按位分判其換某調也
其調可觀各絃相叶不亂
譜位歧疑質之冰渙琴曲譜註
不一如七徽七分或七徽六分又十一徽或十徽八分
之類兩歧可疑于此圖中質之而知的位所疑如冰結
而渙籍此校謫亥豕可斷曲音有訛誤者籍此圖校正
釋矣豕豕可斷則某調宜某音位遇某音位
可歸純正而斷其爰作斯歌便學操縵既圖明各調音
豕豕之說誤也註釋之
凡操縵家尤便明之

製絃籌法

如上三圖製籌若絃配換各調便明絃音徽位可證琴
曲譜之訛籌製以象牙為最美工價不廉以竹取兩青
面膠合為一者極雅致次白檀香黃楊白棗榿木亦可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製絃籌法

制籌十二均長一尺三寸以一為總籌闊七分餘籌之
闊必半之其厚均必取總籌之闊三分之一則於裝疊
得整齊總籌一面列通三準之徽位一面列各絃為宮
調式叶音字聲等目餘十一籌以列轉旋換某音弦之
諸音位者五重之則十為配一六二七兩絃同聲之用
又以列不緊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宮則六又以
列不慢代某音絃之諸音位者五重角則六共二十二
每籌二面則十一籌足以備列其用只須十六故以八
籌列之併總籌共九枝亦可八籌少於十一籌所列之
絃者去其不緊代商羽角不慢代宮徵商之絃六此備

為再進換調之絃音位而設，不須用及者也。總籌可定通三準各音徽位，二十二絃者，須三十三位，十六絃者，須二十八位，各如之餘籌，每二面配列，必如法庶得以調用。體製須合度，可裝疊整齊，法度皆列後。

十二籌配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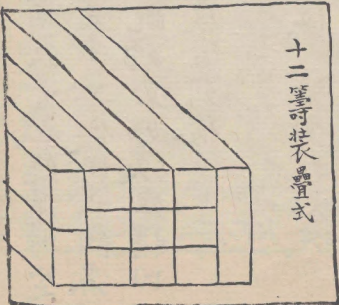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勻列三十三位，背面列如左。

一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二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三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四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五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六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七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八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九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十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十一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十二絃旋宮 宮商角 則不緊

宮以應角徵羽宮商一六角
 宮上商尺角工角三徵凡徵合羽五羽半宮乙九音以
 排五調式

絃籌十一枝 每列二面

其一 轉旋換代宮
 其二 轉旋換代商
 其三 轉旋換代角
 其四 轉旋換代徵
 其五 轉旋換代羽
 其六 轉旋換代宮
 其七 轉旋換代商
 其八 轉旋換代角
 其九 轉旋換代徵
 其十 轉旋換代羽
 其十一 轉旋換代宮



九籌配絃法

總籌一枝，正面如圖，除去非拉姓外，訓五位，餘勻列二

十八、背面如前。

弦籌八枝，每列二面。

其一 轉旋換宮 其二 轉旋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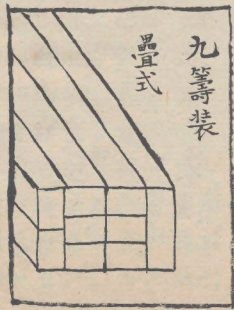
其三 轉旋換角 其四 轉旋換徵

其五 轉旋換羽 其六 轉旋換宮

其七 轉旋換角 其八 轉旋換角

琴絃律歌

八音之首重琴瑟，古樂遺此器未失。繩紉木以鳴，絃



絃經勁直聲乃出，一絃勁直便響，紆弛絃絕聲用中，慢紆

極則無聲，絃緊極則五音隨適，主專一宮商角徵羽五

高下皆可主其五，生我我生前後推，以可主定一絃聲

音之一而叶成調，前我我生我生我生前後之，音推

叶用叶五而止成調，而後生我我生我生我生前後之，音推

生六七為變清，音旋調易各相弼，已得五音再得至六

清自清羽而五音更旋，調亦音調取準欲留聲，迹設過無

轉換各相弼助，非一調音矣，音調取準欲留聲，迹設過無

以存其截竹為管，以定律，製管以律，管成十二司其綱

法合三分損益一，七調五音相旋，須十二等聲，其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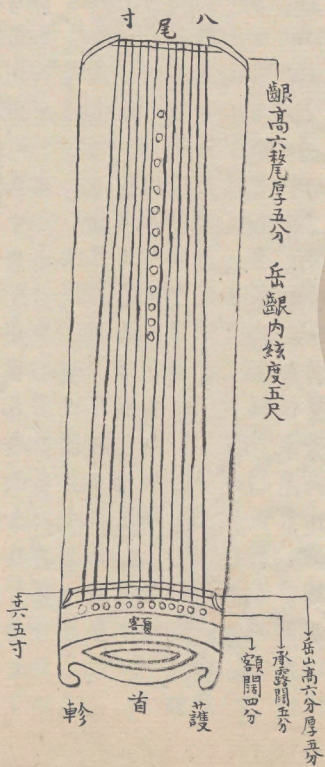
有底管製宮徵生，管製失傳，武林吳氏穎芽著，吹幽錄

損一六寸之管，黃林合，法應可必，黃鐘管九寸，林鐘管

應徵，洞底則異，黃林合，法應可必，黃鐘管九寸，林鐘管

正 面 圖

通 長 五 尺 五 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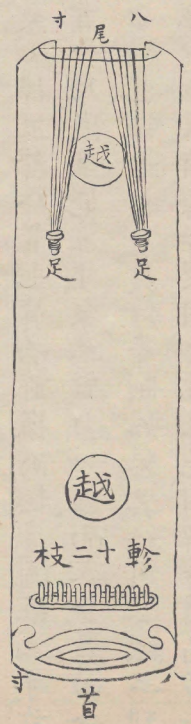
準器圖說

推得十徽之度數以全絃之度數四管律無如絃律精
其實三其法推得九徽倍之度數四管律無如絃律精
徵言樂律詞多室實事求是謹于琴絃律準此最明疾

為徽損相性法洞底之管殊不然徽不林兮夷越溢
合音應驗然九寸為宮之管其應徵者非六寸之管乃
管若洞底以九寸為宮之管其應徵者非六寸之管乃
五寸六分一釐八毫六絲之管為夷則其律居林鐘之
下其聲越又役律法設數明律法三分之二因而
而相應也又役律法設數明律法三分之二因而
借用九九術宮為五音首黃鐘為律君正變清具整奇
零五正音數皆整二變清音往不復返算至密黃鐘八
十一始三分損益數零雜矣往不復返算至密黃鐘八
三百六十律等數至密終不復黃鐘原數也歌永言志
聲由心依永用調祇須七其聲者只須七調足以該之
絃度亦如律法分音位上下均可悉以絃度按絃音位
之其上下等位皆得兩生先判九十徽全絃度由十
準而悉其可以然也三四五推為法實以全絃之度數
徽可生以我生推九三四五推為法實以全絃之度數
徽位由全絃可生也三四五推為法實以全絃之度數

橫黍五尺五寸，合縱黍四尺四寸五分五釐，合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共五十有五數。

底面圖



明鄭世子朱載堉新製準器，斲桐為之，其狀似琴非瑟。似瑟非琴，而兼琴瑟二器之制，有岳有齶，似琴有軫有足，而無柱，似瑟有二越，而無肩項腰尾，非琴故名準，而非琴瑟也。面底周身，通以黑漆，髹之，其尺度則依橫黍

之尺，通長五十五寸，五尺五寸，合縱黍尺，四尺四寸五分五釐。象天地之數也。有岳至齶五十寸，尺五象大衍之數也。首尾皆廣八寸，象八風也。兩端厚寸半，通高三寸，象紀之以三也。兩旁通厚六分，象平之以六也。施十二絃，列十二徽，象歲成于十二也。齶高六釐，岳高六分，齶岳皆厚五分，長八寸，象六律五聲八音也。背面前後兩越，皆圓徑三寸，前至首一尺，後至尾五寸，象三五與一也。面底各厚四分，象四時也。額舌軫足護軫等制，如琴，其絃用琴絃二副，首絃中絃單用，餘皆雙用，自首至尾，對折中間為第一徽，其餘十一徽以三分損益之法定之，共為十二律之

位也。○愚按準器徽位，不獨以三分損益一之法，推定我生以下之律十二徽位，須兼以四分損一、二分益一之法，推定始生以上之十二律徽位，共耳。

琴譜明音調律法三家

琴譜今所遺傳者，但見有明嘉萬間以來刻本。溯而上之，已不得矣。凡譜皆專載曲操，惟論按彈指法而已。於絃位之音調律法，偶畧言其大概，而未詳乎精義。考音樂律家，雖或及琴絃之徽位，而不集琴曲按音以明之。一則舍本逐末，一則空談無證，兩皆隔不相入。所以彈琴者，不知某絃徽位之旋為何音調，言律者，不知某音調之配屬何絃位也。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譜明音律三家

四十九

國初南通州王氏吉途，坦著琴旨，始發其理。乾隆初武林蘇氏琴山，環著琴說，集春草堂琴曲二十八操，辨彙其各絃為宮之調，不特轉絃換調之義明，而不轉絃換調之秘，惟所獨識，而彰之。同時又有嘉善曹氏六吉，庭棟著琴學內外篇，尤為精密，與蘇說相表裏。若琴山者，既善彈琴曲，又精通音調，故能以本源之學，而知曲操之音調也。更得曹氏之詳，且密者，琴之理義，于是乎盡著矣。惜乎今之彈琴者，專務於取音悅耳，有蘇曹兩書，而不於此推求，故於絃徽位音調律法，問之茫然，而譜字亥豕之訛，音位正變之誤，莫能辨悉。歷來琴譜遺既

不多明音律調者甚數自宋已失傳今幸王蘇曹三家
前後相繼始漸以明二千年來之秘誠琴學之運復起
於樂律亦可推得矣余私淑前賢以為己任茲值時勢
變遷人事流亡之日恐復為沒不傳不得不切切以告
有心于琴學者亟宜講求共相傳守庶為幸甚

琴曲音節美善論

聖人聞韶稱盡美善至於三月不知肉味其感之也深
矣當必由其制樂者之取音用節與作樂者之始翕從
純噉繹以成而盡其美善者也謂武盡美而未盡善又
可以見夫樂之由於德性而彰韶武之別揖讓征誅之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美善論

五十一

不同有如此琴為八音之一絃聲之首重體制之至善
發聲故至和古樂之器惟此僅存古樂奏之音節久已
失傳不可得聞今所遺琴曲雖非古作其取音節迥異
凡響知音者亦可移情矣夫樂以音傳其神祇此五音
贊助以成無窮盡無方體可發各情樂之為義大矣哉
考所以然即在音節美由取叶如紐位之散泛實三聲
相和應指按之扞搯動吟揉迴撞各法皆是上下通引復各法各法相
贊助皆所以成其音節而配叶之美善者也不然雖同
其音或異其節神情各別雅鄭之樂亦同此七音惟其
正變取舍平抗和謬哀樂傷淫悉從配叶其音與節以

成奏而分別為雅鄭也。凡制琴曲能於五音奏節取配得其和平中正而以散泛實三聲與聲搗動引用得其宜庶不失為雅樂之旨而美善之由德性者又存其人自然而然者也。

琴曲收音起句考
琴曲以句末一字為收音即以所生之音為起向相接如收音起徵收徵起商收商起羽收羽起角收角則宜以變宮起而五音終於角不用及變角近於清角乃生正宮者故收音借正宮起此製琴曲之正法如是也又有收音用羽起為宮逐羽收羽用商起為引商刻羽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五十一

此製琴曲法之變體偶有用之者燕樂禁收徵音亦不以起調每均但收音商角羽四音七均共收二十八音為二十八調琴曲不然每收音悉以徵起聽真軒琴譜宗燕樂之說故於舊譜琴曲凡收音音起徵者皆更改之其實古來琴曲起結五音皆用避徵之法惟燕樂重之亦未嘗明其所以然之故即用徵音又未嘗有不叶何必泥而避之耶舊說琴曲祇收音商羽三音無收角與徵音者朱子亦云然其學不求精音律故於三絃亦未深悉耳樂律音調宋已失傳今幸按收角音曲因有三絃書三家發明其義而始著矣所生之變宮既不可用於起接處則得難配叶或借用

正宮或逆取生角之羽終不若收宮商羽音三者之自然是以鮮收角音曲也至收徵音亦如收宮商羽者之得所生之音為起接如琴曲之漁歌關雎等操乃一絃為宮之調所收四絃即是徵音因仍於三絃為宮調鼓之後人誤認收四絃為商音此不明其不轉絃而調已改換者然凡以三絃為宮調不轉絃而彈換各調之曲不以各家刻譜無有能明之者既經換調則絃音亦更旋矣因昧其換調并誤其收音漁歌關雎兩曲舊譜皆載為徵音前人或即示此收徵音以明為一絃為宮之調也不轉絃而換調古法固然後人不明乎此致多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收音起句考

琴絃體位度配叶說

琴絃自一至七巨細等差以為容受其緊慢之量又以一二三四之絃加纏其外而得沉着和順於高下之音每絃具三準按音散聲之發亦如按龍齧之位無異於各位之按音也然按位之度有長短絃製之體有巨細五徽以上位度漸短聲促急而韻不舒張四絃以上之絃體漸巨其位度短者而聲更不伸所以凡按取之音酌其絃與位之適得以張其聲韻而用之一二絃至五

徽上三四絃至四徽位按取皆鮮及五六絃至四徽上七絃至二徽間猶少按及此琴曲句讀得和平中正之音者取各絃位相應其高下清濁之聲序以配用之散聲之與下準至五徽各按位之音皆暢達和順而又得於其按之餘韻可兼取其吟揉上下澀撞等音悉舒潤而清越也五徽至四徽位度雖短促惟五六七之絃按取其聲尚伸張四絃至一絃聲出則不勝其量若四徽以上惟第七之絃偶因急連而用及然但按彈聲已促更之餘韻難兼取聲自散彈與下中上三準之按取已至四降極高抗故至五降不容彈泛聲四徽以上至一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絃體位度配叶說

徽雖屬輕浮取得全絃應之者終亦避於中下二準之清亮製琴曲之取配叶用音此又不可不知也

琴曲音調節奏考

琴曲以三絃為宮之調彈之者多即時俗所稱正調主此而言緊慢轉其第幾之絃換為某調凡調每絃散聲所主為一音共為五音之散聲之絃每絃各有所列七音之實聲之位詳五音散聲某調以第幾絃散聲主為宮音則順絃序一至五絃週復輪序每一散聲各主一音為商角徵羽等音之弦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者其某徽位必定應某音即從位音如宮絃于十徽八分位定應角音商

經於八徽五分位 互參亦可知其為某音之絃凡經轉

定應宮音之類 換調之絃其徽位之音不論其絃之緊慢與旋之各不

同惟論其絃之散聲所主為某音之絃同則其實聲所

列七音之位按無不同也 各調不外此散聲所主之五

實聲所列之七音諸 曲則循某調之絃音位彈之若於

此調不另調和緊慢轉絃而曲欲彈換別調之音亦可

變通而得乃於應緊慢轉其絃換為某調之音者可不

必緊慢即於此絃及各絃之位按取其調某音但得於

實聲取換惟不得換其調某音之散聲也 此絃因未轉

聲故于本絃及各絃按取某音之 其未轉此絃之散聲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四

原音與相應之位仍具各絃本經間均宜避不用凡不
轉絃換調皆如此

五音以相協為序二變音者乃所以成其序而又足以

況其正音者也五音之序宮商角與徵中間一變徵

羽與宮中間一變宮必如是斯成其五音否則不相味

按宮與商商與角三音氣數遞降而等勻徵與羽二音

亦然以角與徵羽與宮比之氣數雖遞降不與之等勻

以角與變徵以羽與變宮比之氣數遞降亦等勻是則

宮商角三音連為一例徵羽二音連為一例分之為三

二合之以成五凡音得三而連者皆可為宮商角三音

得二而連者皆可為徵羽二音。此但分其得三得二之各連者固然。若合其成五之統序則必三與二中二與其氣數遞降亦如宮與商商與角及徵與羽之等句。唯變徵與徵變宮與宮則不然。其自有氣數遞降等句者。故以商角變徵三音或徵羽變宮三音各連之皆足以混為宮商角三音而更易其原為正音者也。三音之得連雖混必須二音之得連以備之。三二各得連雖備又必得三與二中二與三中之氣數遞降等句者以間之庶得以成其五正音之序而相叶者也。凡音之三得連

審其調。審為某調二得連正其調。正實為某調五得成序備其調。備成調。如有混其正音者則易其調或為變音而非正音。調之紊亂曲音不純均得於此明辨之。二各得連雖備又琴曲原具有自然之節。初試照譜彈未易得成奏。習熟乃合節。漸至於神妙。此則存乎人。節即是板拍。國語所謂木以節之也。琴曲譜不定板拍者。恐因定固執而失入神化。非為初學者之但得其節奏而已也。然至入神化亦莫不由於節奏而致矣。夫琴曲之音因分長短緩急之度而成奏。拍即節其度之所以分也。有于音初出之際即拍曰頭板。於音已出未歇適其中際而拍之曰

腰板又名於音剛歇之際即拍曰底板。是則於一音而分初中末三者之拍法也。又有於音已歇後再拍曰閑板。須待其板聲已過再接出其下之音。此無音而有拍也。曲中句末多有一二閑板者。免緊接下音而急促其奏。俾得展頭板以舒其呼吸。更有於音宜舒轉而放慢拍之曰慢板。於音宜結束而催緊拍之曰緊板。皆由曲奏至此際。必爾而以成。亦自然而然者矣。其緊慢之板均必得勻拍。總謂之節奏。

琴曲有一二音或三五音於同絃或各絃而作數次者。

再作即二次。二作即三次。若果音雖似繁複為前後氣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琴曲音調節奏考

五十六

蓄必如是乃成。須於此中分緩急以合其節奏。初試細審聽。應如何得合法。在分別輕重疾徐之先後。與分幾聲之續上。幾聲之接下。得靈活留蓄。於其連斷頓挫之間。總以上下來去句讀。得呼吸氣息之自然為妙。

按彈指法提要

左按絃位多用大名兩指與名指跪接亦閒用中指鮮用及食指大指之按必練兼管兩絃用一綽一注之法為妙。綽則屈其末中二節之骨挺出向右甲尖向左以中邊外側與肉相半處接之。取甲肉相半法乃用甲之着力必有強痕視此痕宜平正橫於甲邊猶有幾毫短淺陷逆應得中肉相半而無彼此太過不及之病。每有

純用甲按，其絃痕是斜至甲面，迹長而深陷，甚至甲破損，且傷琴面。要在操際刻刻留意，用相半處，又須防其虎口張開，各指散漫，以致臨指不利，必令會中穿指。蓋於大指之上，乃令手勢於操各指，按取諸法，均得順

順，注則伸直末中二節之骨，陷入向左，甲尖向右，以末節外側圓骨挺處按之，練熟其指節，伸屈靈動，即得綽

注兩法，如旋圓然。左方旋之，皆宜圓活。凡按均須用及，庶令字字

出音圓潤，面無滯澁之病。如此兼按，既得單按，亦易名

指之按，亦必練熟兼管二三絃，須微擊其中末二節，以

末節內面斗紋左側與節界處互按之。練熟，可按歸彼心，與末節界中

若單按，則屈其中末二節，專以內面斗紋中處按之。初

或末節陷落，不能挺拔出，為折指病。練得勁挺其節骨，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指法提要

五十七

按始能着實跪按，因於五徽上下位窄，宜跪按，為便於
搖卷，蓋屈曲其中末二節，於末節外面與近甲根界之
中按之，惟此皮肉嫩薄，初按殊痛，練久皮老可免，熟則
能兼用甲面之中，並按兩絃，均須着實，按令音清，中指
之按，專為一絃，不用名指，別絃亦用中指，蓋因間遠，或
因昆連，則與大名並用，屈其根一節，以內面斗紋中處
單按之，不用兼按兩絃，食指之按，如中指屈節，用內面
斗紋左邊按之，掐法所用大指甲爪絃，以代右彈者，其
聲乃出於名指所按之位，須着實，則畧爪便響，練掐以
名指任意按絃位，大指乘按着即掐得聲，無差先後，為

妙罨法，乃用大指甲肉相半處打絃令響，以按為彈，忌擊出琴面木聲。名中二指亦用罨，以指內面斗紋中按令絃響。曰虛罨，實則與罨無異。因避用別之，凡指按絃總以堅實則音清亮，施于上下吟猱逗擡辭喚一切諸法皆然。每句中有用數法者，各宜分清，不濶為要。大名兩指練得純熟靈活，則餘指類從易事。右彈各絃多用勾挑，便彈內外諸絃，出入順利，餘則抹剔擊托摘打兼用，以別等次。用此八法分彈其絃，自有輕重寓之，合其彈法，則有鎖輪打圓澄刺疊涓鼓撮等用，而疾徐寓之。彈拍均須正鋒，出入懸落，乃堅而清，切忌斜掃，接倚柔。

滯，每彈宜在頸間。岳山與一彈泛聲，宜近岳邊，則音清亮。凡按至五徽上下等位，絃度短而音韻促，不勝重彈。須酌其任受而施之，則韻越音清。宜近一徽間，彈以甲尖輕勁為妙。曲奏之疾徐得宜，過半由於彈指之所主，使促使舒，皆可操縱。左按之難於妙，人人所知，右彈之致其妙，人或不悉。左右按彈之指，兩者相需並用，互臻其妙。原不可有偏缺，明此按彈用指之要，業精於勤，習久而自得矣。徐青山琴况二十四則亦從此始。

按避煞聲法

左指按絃，以有勁着實，如今入木，而音乃得清亮為

美大指有用甲肉相半處切不可令用甲多而肉少輒成煞聲為最忌即用其末節右側攏骨處與中名兩指頭之斗紋處雖均是用肉久練成薙則堅硬按取吟猱及上下亦致成煞聲須能去此病庶可稱能手法於每按絃運動之際指須貼緊着實在按位禁不浮按於絃面則免無煞聲如按有蕪聲舉響者輒遏其音韻厭觸寸雅聽虛上虛下應合尤切忌滿湘水雲一曲四六兩段中要任於應合取得其音韻為勝一有煞聲柔過則失其趣味此曲非良材美琴而得心閑手逸者不能鼓出其奧妙未盡其美善也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按避煞聲法

五十九

彈絃配定指法歌

句讀短長曲中有句有讀便彈法良逐彈諸絃配定用
為絃序順逆自一至七為逆序連間無妨彈絃無論連
之序故句順挑逆凡彈順序諸絃多用句法彈逆逐接
無妨得句順挑逆序諸絃多用挑法連間皆然逐接
主商於逐一彈所接諸絃序辨順逆為偶打摩托此三
偶爾句挑不違月彈間五絃之用宜也偶打摩托此三
用之句挑不違代句以厚托代挑打厚順托逆也打同絃
再鼓得此絃而彈句兼別行後別抹挑如例如例先林後挑
避復用將同絃兩彈避疊施一法閒彈諸法輪鎖澄刺
法閒用於句挑如常常用諸彈法後此中轉接
讀之中者句挑如常常用諸彈法後此中轉接
宜轉接宜句挑如常常用諸彈法後此中轉接
宜挑三法如常常用諸彈法後此中轉接

復言此以中明共
旨之意益深切矣

調和絃準捷訣

絃以調極和準為能手必先耳熟于音然後按調有法
總以九十兩徽位取準為範圍宮絃十徽八分然身坐
四五徽間所視十徽田前而斜望下每按不及其分釐
間故取泛聲必晦似須稍過乃得當徽中而泛發清亮
惟九徽之位較近而按準當調和之際不論其泛實宜
以九徽位之音取的準再比驗於十徽位之音如實按
四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三絃之九徽與四絃之十
徽泛按七絃之九徽與五絃之十徽六絃之九徽與四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彈指法歌

和準捷訣

六十

絃之十徽類是也兩比同應亟時按驗聽之猶準此捷
訣也

依譜鼓曲合節真詮

依譜鼓曲要在取音合節謂之節奏節即板拍節法逐
拍須勻接如銅壺之漏兩簷之滴點點先接後無參差乃
為有節也由無節不成奏而神情均失合節之法視譜
載每句逐字所取之音以得疾徐合於節拍之勻接如
出自然者何以能之初於師傳熟習已得合節曲操審
其所以致然之音則明其彈按句中或在於一音中宜
停頓而起承之或在於一句內而二三處宜如此非是

則不能合節其句似斷而未斷似連而非連乃於一息呼吸間成之夫曲即人之歌聲所謂聲依永律扣聲者其曲句中之停頓起承卽是依永也其彈按所取各音之贊助文成卽是和聲若吹管之應叶其聲也明乎此則凡譜曲皆可依譜鼓合合節致得神妙更有捷訣以譜曲逐字之音按調譯出工尺於吟猱則若歌咏而長韻於逗則如唱腔而急截於撞則重複其音於喚則如切字之標射先一字明重後一字暗輕以兩字聲合切一音是也於滾拂索鈴連貫五七字音者則以首末二字包括其中於進退復澀上下則各如其按至之位所

叶之工尺而依永之其全曲句段所宜入慢跌宕縱收以成之旨總在依永和聲四字念熟工尺數十百遍自然合節成奏得其神情不期而致呂覽云熟而精之鬼將告之非鬼告之神會而悟通之也習奏琴曲用力於此未有不得其三昧而起上乘者矣又按取音有兼數法者尤宜逐一分清如吟猱前後兼用撞喚先取一法俟其音歸位中而後再施其一法也否則清混不清於奏節亦不合謹之又琴曲音節大多從容乃得神情之蘊松短館譜二十八曲均取慢奏以雉朝飛為夜啼曲節緊者皆不入選然曲之音節雖不可促迫而慢中自

有緊緊中自有慢、各有其疾徐而出自然合節者、愚謂
慢得情聯而不弛、緊得意蓄而不洩、斯為善矣。
脩養鼓琴
鼓琴曲而至神化者、要在於養心、蓋心為一身之主、語
言舉動、悉由所發而應之、心正則言行亦正、邪則亦邪、
此人學之大端也、餘力游藝、何莫不然、如顏魯公之書
法入神、由其忠誠正直之氣所致、溢於楮間、從古名人
所作詩文、脩養有素、情見乎詞、琴為廟廊之樂、聲之感
人者深、觀樂可以知其政治之盛衰、聞聲而知其高山
流水之情志、是皆由於心、而發於聲者然也、凡鼓琴者、

必養此心、先除其浮暴粗厲之氣、得其和平澹靜之性、
漸化其惡陋、開其愚蒙、發其智睿、始能領會其聲之所
發、為喜樂悲憤等情、而得其趣味耳、余養此心、虛務鼓
琴、雖窮年皓首、終身由之、不可得矣、余弱冠時、每夜陪
伯元秋齋先生鼓琴、初殊索然、及月漸而喜聽、心為之
靜、遂請授曲、勤于習練、日彈千遍、幾忘寢食、又十年、雖
極明熟、諸法、但能鼓得其迥異於他樂之聲音節奏、終
未得其神化之至妙、伯元謂余曰、此豈徒求於指下聲
音之末可得哉、須由養心脩身所致、而聲自然默合以
應之、汝宜揣本毋逐末也、余唯唯、有悟、竊思古之聖賢、

學貴脩德務其大者游藝自樂打其情爾近年逾無聞
境過日感情省益勵恐負伯元之教與琴疎昔未敢棄
忘偶尋所感覺五年一變今凡三變矣初變知其妙趣
次變得其趣妙志三變思其為琴之聲每一鼓至興致神
會左右兩指不自期其輕重疾徐之所以然而然妙非
意逆元生意外渾然相忘其為琴聲也耶向科並兼四
未大授受琴約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授受琴約

六三

士其必和平誠樸淳厚瑤示聲由心生為德之符積中
發外品學並見琴學無難易要在於精積一旦而豁悟
昔孔子學琴於師襄十日不進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
未成無論上知亦必力久乃致如見文王情移海上聲
入心通自然有得者也傳授初學必其氣同性近慕切
心堅習勤不厭教宜善誘循進可期青出於藍若務琴
名乘興而來半途而廢雖樂興之同善無如其不自愛
有成誠貽有教無益之羞琴曲流弊為派傳奏節分別
為雅鄭師友繼承不可不擇所親精音律明均調尚恬
淡希聲並善用指清各法絕靡曼煩響者乃得正傳教

學相友、以道合言、非以藝玩言也、今時俗授受、計議金
資、是以貨取、窮至斯濫、義失輕薄、何足語琴、尊師敬友
語我同調、各宜重道、自愛、絃歌之教、孔桃、薄為、淳厚之
風、斯樂和人情之本、知乎此、始可與之言琴矣、

與古齋琴譜補義

首集

授受琴約

六十四



風悅樂味入於心、本味色、此、世、與、之、言、表、矣、
音、非、同、隨、各、宜、重、道、自、愛、絃、歌、之、教、孔、桃、薄、為、淳、厚、之、
風、斯、樂、和、人、情、之、本、知、乎、此、始、可、與、之、言、琴、矣、
卷、四、十、五、言、非、以、藝、玩、言、也、今、時、俗、授、受、計、議、金、



